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1072号

申请人：北京中冶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爱斌。

被申请人：北京中冶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6号1625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北京中冶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北京中冶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世纪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资产可供清偿，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冶世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中冶世纪房地产公司于2000年9月21日成立，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6号1625室。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军，注册资本3500万元。中冶世纪房地产公司股东为：北京中冶安顺达建设总公司、北京中金百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洲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企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等。

2026年2月27日，本院作出（2026）京01清申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中冶安顺达建设总公司对中冶世纪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冶世纪公司

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因为清算组能够联系到的中冶世纪公司人员不能提供中冶世纪公司的章、证、照、财务账簿等文件资料的确切下落，清算组没有接管到中冶世纪公司的财产和资料。经清算组核查，中冶世纪公司无欠缴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税款的情况，暂未发现存在职工债权，2户债权人申报了2笔债权，经清算组审核，确认1笔普通债权5 033 322元。中冶世纪公司无对外债权，无房屋交易网签记录、名下无机动车辆、也未发现其他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曾有的参股企业北京中冶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因中冶世纪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资产可供清偿，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原因，清算组于2026年10月向本院申请对中冶世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中冶世纪房地产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清算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在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中冶世纪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资产可供清偿，故向本院申请对中冶世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清算责任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中冶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对北京中冶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李 佳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六 年 十 月 二十 日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王 磊